

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

威环人社监令〔2025〕031号

威海乐润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未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威环人社监询通〔2025〕031号）要求提供材料并接受询问，该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向用人单位下达询问通知书，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询问通知书的要求接受询问或者作出书面答复。”的规定。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之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3日内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威环人社监询通〔2025〕031号）提供材料并接受询问。

拒不履行本改正指令的，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联系人：于芳、温红涛 联系电话：0631-52356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杏花西街1号

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25日

